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沛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立刚、张林军、徐洪威、孙吉强、张承官、张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茂顺、赵纯永、樊培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意见:

1、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张立刚、张林军、徐洪威、孙吉强、张承官、张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茂顺、赵纯永、樊培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董事陈沛云先生、张伟先生、独立董事王蕊、张世兴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大伟、张思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监事张论业、张立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15至2019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张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张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徐洪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孙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张承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张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选举徐茂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赵纯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樊培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3.1选举张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张思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 1 至第 3 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立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林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洪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吉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承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徐茂顺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纯永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大伟先生为监事	√
3.02	选举张思华先生为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9年12月26日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2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8”

2.投票简称:“汉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立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林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洪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吉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承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徐茂顺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纯永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大伟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思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2019年　月　日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张立刚、张林军、徐洪威、孙吉强、张承官、张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茂顺、赵纯永、樊培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张立刚,男,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青岛市崂山区十佳青年、青岛市节能工作先进个人、常州新北区第四届政协委员、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曾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销售计划员,大连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12月27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张立刚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2512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立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林军,男,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陕西工商学院商业经济专业。青岛市政协委员。曾任青岛黄海海藻工业集团公司营销计划员,本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01年至2013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12月31日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张林军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5025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徐洪威,男,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工材料与绝缘技术专业硕士、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哈尔滨电缆厂一分厂工程师、副厂长,哈尔滨电缆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2003?年至2013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31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徐洪威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2512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洪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孙吉强,男,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大学机械制造与工艺专业。曾任公司设备员、塑力缆分厂厂长、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2017任公司物控中心主任,2018年至今任销售管理部部长。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孙吉强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381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吉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承官,男,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电气绝缘与电缆专业。曾担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检验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女岛海缆公司经理,现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体系部部长。

张承官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758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承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宁,男,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曾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计划科科长,储运科科长,塑力缆分厂厂长、交联分厂厂长、设备部部长,导体分厂厂长,现任青岛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张宁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381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2%,是公司现任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正庄的配偶的兄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1、徐茂顺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吉林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副总经理、调研员。 现已退休。2015年1月任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茂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茂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纯永,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任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

赵纯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纯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樊培银　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吉林农业大学本科及研究生,日本岩手大学博士。2001年至今担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目前同时担任伟隆阀门、国林科技、日辰食品、深大通的独立董事。另外,担任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科技局等单位财务评审专家。

樊培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樊培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张大伟、张思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9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大伟,男,1987年4月生,青岛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毕业,中共团员,青岛市人大代表。2010年4月至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任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张大伟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的儿子,现任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2512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6%,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大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思华,监事候选人,男,195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青岛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车间主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青岛办事处经理,本公司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思华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758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3%,现任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思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8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12月9日下午14:4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9年12月8日下午15:00—2019年1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 代表股份77,561,291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3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6,173,5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0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87,6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2,034,291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646,594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87,6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8%。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61,2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34,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刘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9-03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期满后还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2日分别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期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和相关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情况(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SDGA191422D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91	2019.8.30	2019.11.29	3.8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473,698.63元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C195U010U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92	2019.8.29	2019.11.29	3.8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478,904.11元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结构性存款C195U010U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92	2019.8.29	2019.11.29	3.8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478,904.11元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901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00	91	2019.9.02	2019.12.02	4.25%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1,854,280.82元
	合计	-	-	32,500.00	-	-	-	-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